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4〕172号

申请人一：林某某，男，1949年7月生。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某某路某某号某某房。

申请人二：杨某某，男，1962年5月生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号地下。

申请人三：林某某，男，1959年12月生。

地址：湖南省株洲市某某区某某村某某栋某某号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逢源街道办事处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华贵路华贵横街25号。

负责人：郭某某，职务：主任。

三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的荔逢综执违建处字〔2023〕01号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，本案审查期间，因三申请人自愿向本府申请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